## 小召乡临时救助申请及审核指南

**办理事项**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办理条件**

**申请主体是**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救助标准**

**按许昌市建安区标准执行**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办理地点**

**小召乡民政所**

**联系方式**

**0374--5682186**

**申请资料：**

　　1.《书面申请书》（原件1份，纸质）

2.《申请审批表》（原件1份，纸质）

3.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1份，纸质）

4.户口簿（复印件1份，纸质）

5.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原件1份，纸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不需要重复签订）

6.患病需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件1份，纸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单（原件1份，纸质）；车祸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1份，纸质）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件1份，纸质）；火灾需提供证明（原件1份，纸质）或照片若干（原件1份，纸质）；生活困难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等（原件1份，纸质）

7.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纸质）

**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乡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乡事务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3.审核：乡事务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在村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调查核实，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里张榜公示后，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4.审批：区民政部门根据乡里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里审批，但应报区民政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过乡事务所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发放救助款物，并由乡事务所将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况进行公示。